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宜珍
電話：06-6322231分機6135
電子信箱：tsail737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730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73005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製作之「紫外線消毒燈使用須知」
文宣1份(如附件)，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
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067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使用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時，應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一)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產品說明書，並依說明書要求使用產
品。
 - (二)避免眼睛直視紫外線燈管或直接照射肌膚。
 - (三)如產品配備有紫外線防護眼鏡，使用前應檢查眼鏡是否
完好，並正確佩戴。
 - (四)應在無人、無動/植物的情況下使用。開燈後迅速離開消
毒區域，避免受到紫外線輻射；並設定定時功能，且應
於定時關閉後才能進入消毒區域。
 - (五)對於手持型紫外線消毒燈(棒)，使用過程中不可對人體
肌膚及眼睛部位照射。

(六)避免兒童、或無法理解正確使用方法的對象使用。

(七)勿作為捕蚊燈或一般照明燈使用。

(八)如紫外線消毒(殺菌)燈所用燈管是低壓汞燈(從外觀看燈管類似日光燈，但玻璃管是透明的)且未標示「無臭氧」，則消毒完成後通風至少30分鐘才可進入。

三、若有使用疑義，請撥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免付費服務電

話：0800-007-123洽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22/06/08
13:04:02
電子交換
文章

裝

訂

線

